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483號

原　　告　聯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大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任振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61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6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,61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25日下午3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與承德路5段路口時，與訴外人陳學良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本件事故）；原告支出系爭車輛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8,199元（包括工資9,000元、烤漆13,000元、零件14,380元、營業稅1,819元）等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存證信函暨退件信封、行車執照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
卷第13頁至第57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38,199元乙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原告本來說損害只有1萬多元，且被告也是被撞，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置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事故地點有劃設禁止右轉標誌乙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被告行經事故地點，違規右轉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自有過失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至被告辯稱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乙節，未據其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採信。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38,199元（包括工資9,000元、烤漆13,000元、零件14,380元、營業稅1,819元），其中零件14,380元部分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當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車輛自108年12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41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5年1月25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6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43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、營業稅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24,611元（計算式：工資9,000元+烤漆13,000元+零件1,439元=23,439元，23,439元×(1+5%)=24,61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,611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
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4,380×0.369=5,30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4,380-5,306=9,074
第2年折舊值	9,074×0.369=3,348
第2年折舊後價值	9,074-3,348=5,726
第3年折舊值	5,726×0.369=2,113
第3年折舊後價值	5,726-2,113=3,613
第4年折舊值	3,613×0.369=1,333
第4年折舊後價值	3,613-1,333=2,280
第5年折舊值	2,280×0.369=841
第5年折舊後價值	2,280-841=1,439